

#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石行审函〔2025〕90号

##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城县城乡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石城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石城县城乡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收悉。石城县城乡路网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濯坑村、古樟村，属城镇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包含城乡路网升级改造以及乡镇三类加油站建设两部分。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5.36\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62\text{hm}^2$ ，临时占地  $1.74\text{hm}^2$ 。本项目挖方总量  $30.18\text{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5.09\text{万 m}^3$ （含表土  $0.43\text{万 m}^3$ ），填方总量  $15.09\text{万 m}^3$ （含表土  $0.43\text{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需借方，也不产生弃方。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开工，计划2026年9月完工，项目总工期21个月。本项目总投资35355.3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398.09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银行贷款。

我局委托江西华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并出具本项目评审评估报告。我局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意见

（一）方案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水土保持方案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线）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基本同意本方案对主体工程建设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计算合理且水土保持措施满足合理目标要求。至设计水平年（2027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5.36hm<sup>2</sup>，均位于石城县境内。

（六）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415.009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880 元。

##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及时缴清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报告并报县水利局，按规定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审批。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20日

抄送：县水利局。